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铁综执摘〔2021〕000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陈良	性别	男	身份证	22242619651101
		住址	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进学社区二组			职业	驾驶员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及证据：陈良2020年03月10日在北海市铁山港区七号路与四号路交汇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车牌号为桂E-98900车辆运输的货物脱落、扬撒。证据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铁山港支行账号为20713101040008017，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立即或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或者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双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海市铁山港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